



2022年2月14日 星期一
第9794期 今日八版

檢察日報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PROCURATORATE DAILY



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



檢察日报客户端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理念守护祖国未来

——最高检检委会讨论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纪实

□本报全媒体记者 邱春艳

少年强则国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2021年已经过去，但还有很多精彩的“中国声音”令人难忘。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誓言震撼人心——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力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事关党和人民事业千秋万代，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呵护未成年人的希望，就是守护人民的心！

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检察机关如何把修订后的“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落得更实，以更优的综合司法保护携手其他“五大保护”，共同扛起党和人民、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守护明天”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

2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主持召开最高检检委会会议，研究讨论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

为加强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最高检从2018年确定并推开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即将涉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办案，统一由一个办案组织承

担，防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各管一段、顾此失彼。各地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探索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最新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工作。2021年6月1日实施的修订后未成年人保护法把未成年人保护纳入了公益诉讼的法定范畴。最高检突出未检特色和特殊规律，统筹做好案例培育工作，引领各地办理了一批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典型公益诉讼案件。此次提交检委会讨论的5件指导性案例，便是经过层层筛选，选出的紧贴未成年人保护实践、拓展案件领域、丰富案件类型、总结未检特色的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例。

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明确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怎样理解和适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委员们结合在一起为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例进行了热烈讨论。

“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这样的公益诉讼案例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的能动履职，但在制发指导性案例时，还要把法理讲得更清楚一些。”……

据了解，1989年联合国颁布

的《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讨论中，大家形成共识：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中国化方案，也是国际社会普遍认同的未成年人权利保护原则。我国于1992年正式加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一直严格遵守该公约的要求，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理念和原则用立法形式确定，并在相关条款中增强了这一原则的可操作性。这意味着，在处理关乎未成年人的问题时，要全方位地考虑未成年人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采取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措施。在涉及未成年人民利益的案件中，常常遇到的一个特色问题是：未成年人对自身行为认知不够清楚，对行为后果不能完全预判，且由于行政监管的有限性和社会事务的复杂性造成监管盲区的情况下，检察机关何以据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就要立足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理念和原则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举一反三，大家从“国之大

者”的角度出发，形成进一步的共识：不仅涉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应当落实最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整个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都应贯彻执行法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工作理念和原则！

要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工作理念和原则落到实处，就意味着不能单打独斗，而要落实综合保护。这个综合保护，既包含检察机关统筹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实施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也包含检察机关携手社会各界推进诉源和溯源治理，建设更为完备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共同实现未成年人保护法确定的司法保护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五大保护”的“综合”“融合”，实现“1+5>6”“1加5等于‘实’”的效果。

“这个案例，关键词要加上‘综合司法保护’！”“要体现‘综合司法保护’，讲清楚民事公益诉讼要解决什么问题，行政公益诉讼要解决什么问题。”“从办理刑事案件中敏锐发现涉及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并积极履职，就是综合司法保护的体现。”“要以‘横向一体化，纵向一体化’的办案来体现综合司法保护。”……结合具体案例，委员们在讨论中从不同角度提出强化“综合司法保护”的意见。

大家一致表示，近年来，未检工作从传统的刑事检察向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手段进行全面综合司法保护转变。制发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总结归纳检察机关通过统筹发挥职能作用综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经验做法，不仅为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提供工作指引，而且更有利于进一步加大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力度。

抓前端、治未病！诉源和溯源治理也是此次案例讨论的热词。大家认为，未成年人保护具有广泛的社会共识，有利于形成诉源和溯源治理的合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的目的就在于推动解决案件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和诉源与溯源理念，注重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通过公益诉讼办案支持有关方面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撬动齐抓共管和协同治理，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点、难点、痛点问题。要以制发此次指导性案例为契机，指导各地检察机关积极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制度落实，协同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各方共同守护祖国的未来。

最高检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检委会委员和最高检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524起案件见证了这项改革

新疆:环境资源类案件跨区划管辖初显成效

本报讯(记者何海燕) “一年来，自治区公安厅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局与铁路运输检察机关克服跨地区移送、办案案件的困难，形成打击合力，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了法治力量。”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会同自治区公安厅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局召开座谈会，总结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办理情况，进一步推

进落实协作配合机制。

2021年初，新疆检察机关完成一项重要改革。依托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两级检察院，将分散在全疆原由地方检察院管辖的27个环境资源类罪名的刑事案件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实行“捕诉一体”，统一办案标准、破解环保司法难题。6月8日，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纪委监委、高级法院、公安

厅、司法厅、乌鲁木齐海关缉私局正式会签《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检察院疆域内跨行政区划管辖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的规定(试行)》并印发实施，标志着此项改革全面落地。

其后，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机关与当地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座谈，了解环境执法机关执法现状及存在的困难；与地州市26家森林公

安机关及海关缉私局座谈，对涉环境资源案件受案标准、证据认定及异地关押等问题达成共识；与公安局、法院召开“三长”联席会议，“会诊”刑事案件管辖、羁押等各环节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日常协作机制。据统计，2021年，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机关共办理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524起。

在办案中，乌鲁木齐铁路运

输检察机关注重恢复性司法，针对没有赔偿能力的犯罪嫌疑人，积极探索劳务代偿生态修复方式。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堵塞管理漏洞。2021年，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机关共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书38份，督促行政机关行政处罚16人次，罚款27万余元，补种树木8000余棵，恢复林地、草地800余亩。

特种车辆也不能带病上路

河北广平:助推县域内特种车辆合规作业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张珍珍) “对辖区内投用的道路清扫车等特种车进行全面清理、登记造册，对于没有登记的车辆及时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日前，河北省广平县检察院召开特种车辆合规作业座谈会，就特种车辆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向县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12家单位送达了检察建议。

2021年12月，广平县检察院在审查杨某交通肇事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杨某驾驶的道路清扫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驾驶人驾驶证准驾不符，驾驶资格不符合法律规定。对此，该院干警深

入各执法部门了解情况，到7个乡镇实地查看和核对工作台账，对道路清扫车、垃圾清运车、路面洒水车等特种作业车辆进行了统计，发现在特种作业车辆的使用和管理上，各单位均存在未按规定登记上牌、部分驾驶人员驾驶证准驾不符、车队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针对特种作业车辆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该院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严格落实车辆登记管理制度；健全车队驾驶人员管理机制，加强对车队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制度，加强对车辆的维修、保养和技术检验监督。相关部门当场表示将对存在问题认真整改。



近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枣庄日报社的50余名小记者走进该院，参观了检察理念文化展区、法治时空隧道、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并与检察官面对面互动交流，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感受法治力量。

办结一案，一揽子解决多个纠纷

湖南: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案结事了政和

□本报记者 张吟丰

“湖南省检察院在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中，坚持依法行使检察监督权，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既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为我市节约了大量的行政成本，维护社会稳定。”近日，湖南省检察院收到一封来自汨罗市委的感谢信，对检察官办理老胡等人涉

该市行政机关的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案致谢。这到底是一起什么案件？

10.5亩青苗被铲除引发申诉

今年64岁的老胡，系汨罗市弼时镇大里塘村三早湾组村民。2015年，大里塘村三早湾组因政府项目建设被划入征收

红线。2016年3月，弼时镇政府与大里塘村三早湾组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全组24户中有21户在协议上签名捺印，老胡未签名。2018年3月，弼时镇政府依据该协议，对三早湾组的部分地上青苗予以铲除，老胡称被铲除青苗的土地中有10.5亩是其承包的林地，弼时镇政府未与其个人签订补偿协议就将林木予以铲除的行为违

法。

2019年1月，老胡诉至汨罗市法院。法院受理后，认为该案不宜由其进行审理，遂报请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同月28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由湘阴县法院审理。同年4月，湘阴县法院作出判决，驳回老胡的诉讼请求。老胡不服，上诉至岳阳市中级法院。同年9月，岳阳市中级法院维持

了一审判决。

老胡仍不服，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后被驳回，遂于2020年5月19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同年8月，岳阳市检察院审查后向湖南省检察院提请抗诉。

检察官深入调查梳理案件背后矛盾

湖南省检察院受理案件后，行政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陈艳霞多次深入当事人所在地，通过实地走访、查阅相关资料、询问等方式调查研究，梳理诉求背后的矛盾。

(下转第二版)



新年新气象，奋发新作为。党的检察事业欣逢最好发展时期，既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面临新时代更高质量履职要求。更强

法律监督动能从何而来？更大检察生产力从哪里产生？2022年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以“扩大”形式召开，四级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同步参会尚属首次，也释放出强烈的信号——四级检察机关要一体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凝聚法律监督更大合力。

推进检察一体化机制建设，是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的应有之义。上下级检察机关之间的上令下从，不同行政区划检察院之间的跨区域合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之间的协调配合，有助于检察资源最大化利用、有助于形成检察监督合力、有助于完善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有助于检察机关办案能力整体水平的提升。四级检察机关、各个业务条线、院内各部门都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树牢“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增强一体化意识，落实监督办案一体化要求，促进法律监督效果倍增，谨防孤立、割裂监督办案职能。

纵向一体化要更加顺畅贯通，增强检察机关凝聚力、战斗力。我国宪法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下级检察院是一个整体，上级院更是下级院正确履职的坚强后盾，对下级院未尽监督事项须接续接力监督。我们要强化上级院对下级院的领导关系，提高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领导能力；健全上级院对下检查和指导机制，加大上级院管理监督、检查督导和组织协调力度。下级院应当服从上级院安排部署，自觉接受上级院领导，该请示的请示、该报告的报告，对上级院的指示和决定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确保政令畅通。在加强基层院建设上，要充分发挥四级联动优势，最高检部署布局、省级院主导主抓、市级院协调推进、基层院精准落实，共同推动薄弱院由“后进”变“先进”，力促先进院再创新业绩。针对民事检察监督领域存在的“倒三角”现象，要一体化解决，省级院和市级院以生效裁判结果监督为重点，基层院以审判人员违法行为为监督和执行监督为重点，形成分工负责、各有侧重的工作格局。

横向一体化要更加紧密衔接，充分发挥法律监督整体效能。一方面，检察院内各部门应加强协作配合。(下转第二版)

代表委员@法律监督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艺术职业学院传媒系主任王晓红代表持续发力做实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作为一线的教育工作者，我更多关注的是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的法律保护。近年来，从最高检制发“一号检察建议”，到与妇联等部门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再到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都反映出了检察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倾注的精力。今后，希望检察机关一方面能够以新修订的两法为契机，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教职员入职前查询违法犯罪记录等制度抓实；另一方面对监护人侵害和监护缺失等方面予以更多关注，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持续做实做好。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党委委员兼人大副主席，漓渚镇棠棣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刘建明代表

以精准监督理念引领民事检察创新发展



2021年，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民法典，在民事检察工作中突出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注重查处虚假诉讼等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案件，积极对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违法行为开展监督，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2022年，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做强民事检察，进一步以精准监督理念引领民事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等问题，深入探索研究，积极能动履职，进一步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新要求、新期待。



北京市检察院对何兴祥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13日电(全媒体记者徐日升 见习记者常瑞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何兴祥涉嫌受贿、违规出具金融票证、违法发放贷款、隐瞒境外存款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经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北京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违法发放贷款罪、隐瞒境外存款罪对何兴祥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